

收文編號：1060001944

議案編號：10604200710029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6年5月3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350 號之 2193

案由：教育部函送「105 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超額教師之問題」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教育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8 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 1060023047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書面報告 1 份

主旨：檢送「105 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超額教師之問題」書面報告 1 份，請鑒察。

說明：依據大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通過之「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」中有關本部主管作業基金—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決議事項第 2 項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、本部國會聯絡小組、本部國教署國會聯絡室、本部國教署主計室、本部國教署人事室

中華民國 105 年  
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

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 
超額教師之問題書面報告

報告機關：教育部

## 立法院審議 10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

### 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書面報告

#### 壹、案由

「鑒於各級學校為解決超額教師之問題，以代理代課教師取代正式教師缺額，然每年增聘的代理代課教師早已多過於正式教師，除未解決新進教師進用管道之問題，更影響、牽連學校本應發揮高等教育功能之品質，國立高級中等教學成本『教學成本—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—用人費用—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』105年編列預算 1,016,467 千元，顯高於 103 年決算數 827,636 千元，增幅達 122.81%。」

#### 貳、本部針對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超額教師問題等說明

##### 一、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無超額教師：

高級中等學校教職員預算員額總數受行政院管控，並未核撥足額之員額，需於員額總數內統籌調配各校人力，致各校皆未足額核撥員額，故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無超額教師。

##### 二、因應少子女化各校在教師員額總數百分之十五內聘任代理教師：

為避免少子女化，造成學校減班，超額教師處理困難，爰本署已及早規劃，同意學校在教師員額百分之十五範圍內聘任代理教師。

##### 三、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代理教師僅約佔百分之七：

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員額約一萬九千餘人，代理教師約一千三百多人，約佔百分之七聘代理教師，另亦包含教師請假及留職停薪（如分娩假、育嬰留職停薪等），代理教師並無多過於正式教師。

##### 四、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「教學成本—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—用人費用—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」105年編列預算 1,016,467 千元，顯高於 103 年決算數 827,636 千元，增幅達 122.81%：

主要係配合 102 年 7 月 10 日頒行「高級中等教育法」第 61 條第 3 款，自 103 年 8 月 1 日施行，課業輔導費由代辦費改列代收代付費，依預算法循預算程序納入校務基金辦理，請各校配合納入預算編列，其 104 年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「教學成本－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－用人費用－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」已編列預算 1,032,672 千元，故與 105 年預算差異不大。

**五、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「教學成本－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－用人費用－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」主要用途：**

係支付約聘僱人員薪資、教師超支鐘點費、代課鐘點費、重補修鐘點費、課業輔導鐘點費等。